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城信息（证券代码:000748）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桂东电力（证券代码:600310）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翰宇药业（证券代码:300199）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河北钢铁（证券代码:000709）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华策影视（证券代码:300133）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华东医药（证券代码:000963）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华信国际（证券代码:002018）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交大昂立（证券代码:600530）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久立特材（证券代码:002318）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科大智能（证券代码:300222）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莱美药业（证券代码:300006）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联络互动（证券代码:002280）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美盛文化（证券代码:002699）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阳光电源（证券代码:300274）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中科金财（证券代码:002657）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中国国安（证券代码:000839）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众信旅游（证券代码:002707）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7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6元（含税）

●扣税后现金红利：非限售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7元;限售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及通过沪港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54元;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6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7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发布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7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以总股本2,923,742,7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0.06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7,542,456.69元。

4、每股税前现金红利0.006元。扣税后现金红利:非限售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7元;限售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4元。

5、扣税说明

（1）对于非限售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5%，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7元。

非限售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限售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5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4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06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6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17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7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7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

电　　话:010-62802188

传　　真:010-62802688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5-042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收购某公司资产，若完成该收购计划，将对公司业务构成产生重大影响，该重大事项不涉及公司 2015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承诺的内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9日起停牌，并在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 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2015-015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月9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要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告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5-021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通知，莱钢集团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远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秩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莱钢集团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具体方案须经相关决策程序通过后实施。

三、莱钢集团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份和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莱钢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5-04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建总公司”）通知，中建总公司于即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中建总公司于2015年7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3,500,000股。本次增持前，中建总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6,845,568,56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6.15%。本次增持后，中建总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6,859,068,56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6.20%。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及未来发展的信心，中建总公司拟在未来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中建总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5-040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年 7 月 8 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程少良先生的《辞职报告》，程少良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总裁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此次程少良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经营工作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履行程序聘任新一任总裁。

公司董事会谨向程少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5-042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公司董事长田振清先生签署了《关于共同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的联合声明》，内容如下: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为了稳定上市公司的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宁波市多家上市公司董事长经共同协商，作出如下声明:

1、我们承诺在法律法规许可情况下，根据各公司实际情况，积极探索采取回购，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等措施;承诺本人并积极推动控股股东年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我们承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诚邀各类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了解上市公司，共同见证公司发展，增进对公司的认知。

3、我们承诺诚信经营，扎扎实实做好主业，努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充分利用好改革机遇，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努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盈利水平，积极回报投资者。

我们始终看好中国经济，看好中国资本市场。我们有信心、有勇气、有担当，紧紧抓住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历史机遇，做大做强企业，为股东创造价值、创造财富。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5-041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票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超过10%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研究公司股票回购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就有关事项进行研究论证，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5-04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公告不存在虚假加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达到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6日、7日、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积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经核实，目前公司一切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征询，中交集团回复称:“经核实，截至目前为止，我司不存在涉及中国交建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